



## 《香港鐵路條例》(第556章)及 《香港鐵路規例》(第556A章)

上述條例及規例旨在管制和規管地下鐵路運作及維修，包括地下鐵路的安全的所有方面。

### 鐵路科的主要工作

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的鐵路科在2008年2月成立，是香港鐵路安全的監管機構。鐵路科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根據上述條例及規例訂明的規管體制，規管及監督地下鐵路系統的安全運作。

### 規管模式

鐵路科作為鐵路安全的監管機構，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(港鐵公司)具一系列監管職能，並採用「風險為本」的方式監察鐵路安全運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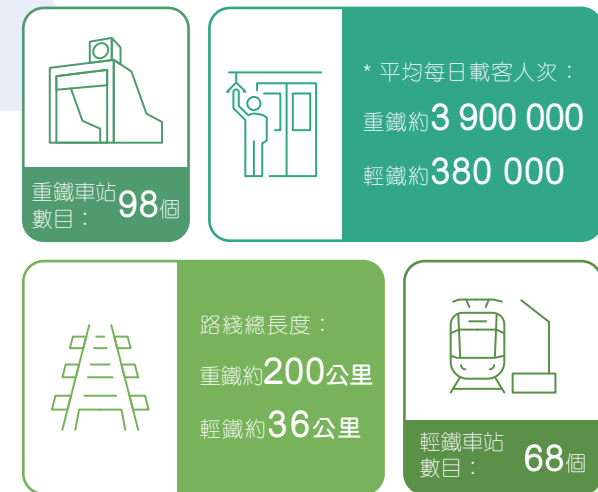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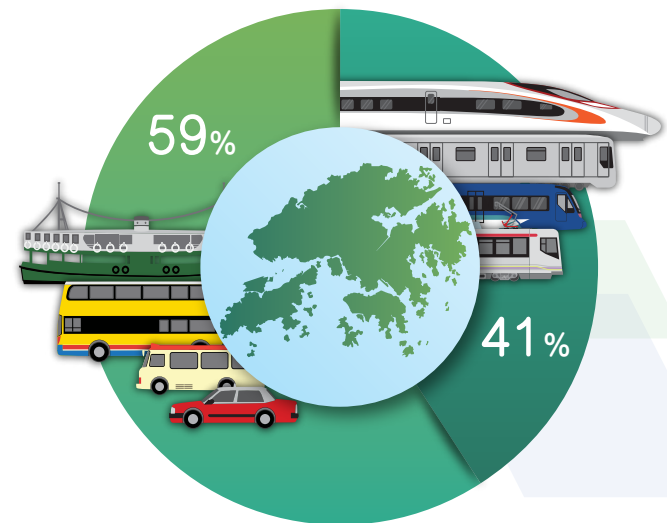
## 地下鐵路安全

規管體制



## 香港公共交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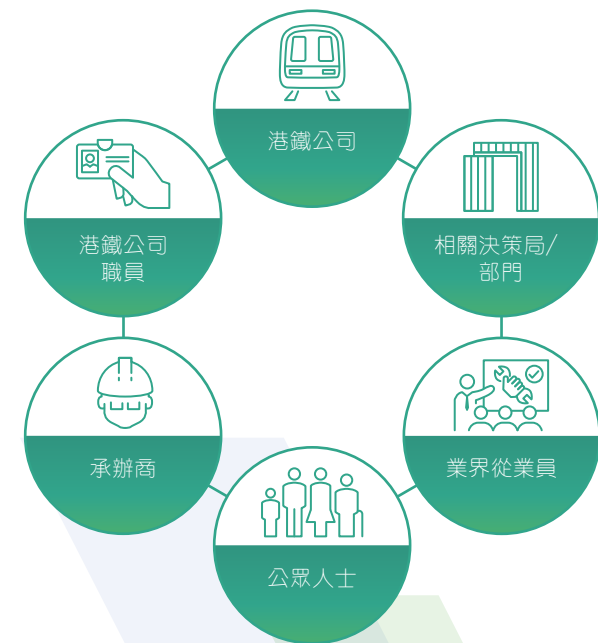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2021年年底，鐵路佔本港公共運輸的比重約為**41%**。



\*截至2021年年底的數字(不包括高鐵)

### 持份者

鐵路安全關係到使用鐵路網絡的每位乘客，亦是監管制度的核心重點。鐵路科與各持份者合作，對維持鐵路安全非常重要。



### 香港鐵路網絡

